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石赵前（2021）39013

赵县胜素谷物仓储场：

赵县胜素谷物仓储场（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2021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05年6月5日，在前大章乡城郎村村南口309乡道路东，西至公路、南至耕地、东至耕地、北至建筑物范围内建库房，违法占用城郎村集体土地1013.80平方米（合1.5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建库房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2. 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赵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数据库）、土地违法案件地类和规划情况认定意见表；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本机关已于2021年8月2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确凿，查处程序规范，运用法律法规条款准确，应依法对你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第1项、第4项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13.80平方米（合1.52亩）土地；
2. 对非法占用的1013.80平方米（合1.52亩）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0138.00元整（大写：壹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你非法占用的1013.80平方米（合1.52亩）土地退还给原使用权人或者所有人；

2.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10138.00元一次性足额缴至赵县非税收入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勇

电话：0311-69131732

地址：赵县前大章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赵县前大章乡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